

110 年僑輔工作研討交流會議提問彙整表

110.12.21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	如何協助畢業學生留臺辦理工作許可證？學生若留臺找到工作後，其居留證期限是多久？	康寧大學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僑外生得經雇主聘僱在臺從事(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二)僑外資事業主管(三)學校教師(四)補習班專任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六)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6 類工作。次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僑外生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臺從事藝術工作；或逕向內政部申請取得就業金卡，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2. 僑外生如由雇主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具備大學畢業及 2 年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格，且受僱薪資達每月新臺幣 4 萬 7,971 元以上，亦可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經本部核發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3. 又為使申請程序更加便利，勞動部已全面開放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服務，雇主及僑外生在內之外國專業人員均可利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24 小時線上送件，並提供線上通知及查詢等功能；且已建置「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	<p>(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提供工作內容、資格規範、應備文件及相關 Q&A 等資訊，亦提供審查作業手冊、申請方式及流程、線上申請、申請進度查詢、公告及法令規定及工作須知等資訊，雇主及僑外生均可於該網站即時獲取所需資訊。</p> <p>內政部移民署： 境外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 6 個月延期居留，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如取得勞動部之聘僱許可函，請辦理變更居留事由為應聘(工作)居留，居留證效期得依聘僱許可函之效期核發。</p>
2	<p>關於境外生來臺若為精神疾患，臺灣有提供給他們健保醫療相關福利嗎？目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關係，若境外生有緊急危機狀況，他的父母親可以申請免隔離入境嗎？</p>	嘉南藥理大學	<p>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教育部</p>	<p>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或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其餘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連續居留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超過 30 日，實際居留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 6 個月)之日起，符合參加全民健保。凡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享有健康權之保障，與國人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並無差別。</p> <p>教育部：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國內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但考</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量全球 COVID-19 疫情回升、Delta 變異株持續傳播，且國內武漢肺炎疫情降級不鬆懈，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將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除了重啟境外生專案入境、開放國人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入境外，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仍暫緩入境，但具有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p> <p>2. 配合上述防疫政策，外交部駐外館處持續暫停受理各類簽證申請。至於因緊急或人道考量，如奔喪、探視病危親屬等重大事由急需來臺，經報獲指揮中心專案許可後，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來臺，並依指揮中心隔離檢疫措施辦理。</p>
3	僑生留臺條件？	吳鳳科技大學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僑外生得經雇主聘僱在臺從事(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二)僑外資事業主管(三)學校教師(四)補習班專任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六)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6 類工作。次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僑外生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臺從事藝術工作；或逕向內政部申請取得就業金卡，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2. 僑外生如由雇主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具備大學畢業及 2 年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格，且受僱薪資達每月新臺幣 4 萬 7,971 元以上，亦可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經本部核發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p> <p>3. 又為使申請程序更加便利，勞動部已全面開放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服務，雇主及僑外生在內之外國專業人員均可利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24 小時線上送件，並提供線上通知及查詢等功能；且已建置「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提供工作內容、資格規範、應備文件及相關 Q&A 等資訊，亦提供審查作業手冊、申請方式及流程、線上申請、申請進度查詢、公告及法令規定及工作須知等資訊，雇主及僑外生均可於該網站即時獲取所需資訊。</p>
4	僑生高職端升大學端條件需求	吳鳳科 科技大學	僑委會	<p>有關僑生技高畢業升讀大學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係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畢業僑生，請逕讀對接科技大學。 2. 如係一般技高畢業僑生，可選擇報考大學升學考試(學測、指考、統測等)，並依考試成績分發入學。
5	畢業留臺因疫情衝擊就	中華	經濟部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業機受影響，如輔導創業，是否有相關資訊能提供？	醫事科技大學	投資審議委員會 僑委會	<p>1. 僑外生如進駐「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3點所列之創育機構，得申請創業家簽證在臺居留。</p> <p>2. 大學院校如要成立創業育成機構得向主管機關本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洽詢（電話：23686858）。</p> <p>僑委會： 有關大專院校畢業僑生留臺工作及創業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1. 目前大學畢業僑生除可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薪資達新臺幣 47,971 元留臺工作，亦可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本年政府為回應僑生留臺發展之意願及補充國內產業業界需求人數，政府業將許可額度由 2,500 名調整為 3,500 名，以鼓勵更多優秀僑生留臺。</p> <p>2. 為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創業發展，本會協調海外信保基金提供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服務，俾協助僑生獲得金融機構融資，減輕籌措創業資金壓力，以期畢業僑生運用所學留臺創業一展長才。</p> <p>3. 有關「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之相關申請流程、保證對象、保證額度、應備文件及聯絡方式等圖卡說明資訊已公告於本會網站(ocac.gov.tw/ocac/)首頁/僑生聯繫/畢業留臺工作/創業與信貸/留臺創業貸款保證，請參考運用。</p>
6	疫情之下如何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僑委會能夠提供的服務和協助有哪些?	敏實科技大學	僑委會	<p>1. 本會因應疫情，採新科技與模式，以數位化招生宣導模式辦理，110 年建置「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數位招生專區，並編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不同語版數位招生手冊；建置主要生源國越南</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語、印尼語招生網頁；製播僑生專班宣傳影片(中文版、印尼版、英文版、泰文版、馬來文字幕版、越南版)；函請各駐外人員，兼採「本會線上數位化宣導」及「海外在地自辦宣導」方式，運用數位招生專區資訊，輔以當地語言，積極辦理招生宣導，並透過線上直播，提升海外招生宣導效益，110年錄取人數2,362人為歷年新高。</p> <p>2. 本會刻規劃建置111年僑生專班數位招生專區網站，並建置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四種語版網頁專區，結合就學及就業兩大資訊，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報讀。</p>
7	<p>各國僑生入學評核成績方式不一，譬如緬甸需要回僑居地進行大會考，取得大會考成績才能申請來臺就學分發，110學年度招到的緬甸生被先分發去念僑先部，111學年度要重新申請才能入學，容易造成已招到的學生流失狀況。</p>	敏實科技大學	教育部	<p>1. 考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緬甸政局動盪影響，本部請海外聯招會就110學年度緬甸地區舉辦學科測驗困難研處因應方案，並採免考試直接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方式辦理。又為增加緬甸地區僑生來臺就學機會，亦請該會新增緬甸地區第2階段報名作業，緬甸地區申請來臺就學人數不減反增。此外，本部協調外交部並獲原則同意110學年度擬來臺就學之緬甸僑外生申辦簽證，得暫免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p> <p>2. 110學年度緬甸新僑生來臺踴躍，該等僑生於僑先部結業後，即可直接分發至各大學就讀，無須返回緬甸參加學科測驗。經研究調查，已來臺於僑先部就讀僑生續留臺入學大學比率均較直接從海外申請(聯招或單招)高出許多，不會有學生流失之情形。</p>
8	<p>是否有針對僑生的疫情生活紓困補助計劃</p>	崑山科技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本部設有清寒僑生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大學	僑委會	<p>僑生在臺安心向學，每年受益人數約 4,000 名。</p> <p>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在臺就讀大專校院的僑外生因工讀機會大幅減少而生活陷入困頓，關懷僑外生的留臺校友及熱心人士紛紛慷慨解囊，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捐款以紓解僑外生困境，幫助他們安渡難關。經學校依申請學生實際情況進行初審、學者專家複審，共有 69 所大專校院約 270 名僑外生受惠，每人獲得新臺幣 5,000 元獎助學金。此外，為協助更多僑外生安度難關，本部與海外僑生在臺校友聯合總會、緬甸在臺校友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就該等民間團體為受疫情衝擊生活僑外生紓困募得之善款，以不重複核給之原則，嘉惠更多需要幫助的僑外生，總受惠學生超過 800 人。</p> <p>僑委會：</p> <p>1. 有關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來臺就學接機部分，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同意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開放上開學生入境就學，主管機關教育部配合國家防疫措施，業函請承辦學校派員至機場協助新僑生入境事宜，本會亦擬訂「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以補助及減輕學生入境防疫旅宿負擔；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會官網「疫情期間僑生來臺資訊」專區。</p> <p>2. 為協助這波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僑生，僑委會業擴大各校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名額，額度擴增至 1,600 名，</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清寒僑生於校內工讀或服務學習時，每人可獲每月新臺幣 2,200 元工讀金或學習扶助金，共計六個月新臺幣 13,200 元，協助清寒僑生度過這波疫情難關。</p> <p>3. 僑委會於疫情升溫的第一時間即成立之「僑生防疫關懷小組」，與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群組平臺，瞭解掌握在臺僑生動態及健康情形，及時反映僑生遭遇之就學、居留或工作等問題，與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務事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解決；另盤點防疫資源及補助，持續提供新僑生防疫補助津貼、獎學金、僑保與健保、醫療急難慰問金等，以及與在臺校友會及歸僑團體共同協助旅臺同學會募集物資，幫助僑生度過疫情難關。</p>
9	<p>因為今年黎明技術學院配合國際扶輪社 WCS 計畫，共同協助僑外生創業育成中心建立，僑委會能有哪一些方面的專業協助？</p>	黎明技術學院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僑委會</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外生如進駐「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 3 點所列之創育機構，得申請創業家簽證在臺居留。 2. 大學院校如要成立創業育成機構得向主管機關本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洽詢（電話：23686858）。 <p>僑委會：</p> <p>為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創業發展，本會協調海外信保基金提供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服務，俾協助僑生獲得金融機構融資，減輕籌措創業資金壓力，以期畢業僑生運用所學留臺創業一展長才。</p>
10	<p>僑委會僑保已進行招標，新生於僑保至健保間空窗期，需辦理加保，是否可請僑委會來文免除</p>	國立成功大學	僑委會	<p>僑務委員會 111、112 年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已完成招標，各校僑生團體保險仍請自行斟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各校招標程序，直接由僑委會招標承接僑保的保險公司繼續承保僑生團保？			
11	僑生修畢師培學分後，在國中小學實習的實習老師，若偶爾代理正式老師上課，可否領取代理老師的鐘點費，若需申請工作許可，請問該如何處理？	國立 臺南 大學	教育部	<p>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第 2 項)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 3 項)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2. 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如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僑生畢業後延長學生身分以完成教育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涉及工作及申請工作證事項，仍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並洽詢主管機關勞動部。</p>
12	請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通過後，其第 14 條之 1 部分是不是還有基本工資 2 倍的限制，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第 14 條外國專業人	元智 大學	內政部移 民署	<p>一、有關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基本工資 2 倍之說明：</p> <p>(一) 特別法未有規定者，需回歸普通法規定</p> <p>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下稱人才專法)第 14 條規定修</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成年。</p> <p>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正條文重點略以：</p> <p>(1)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為合法連續居留5年、特定專業人才為3年，且「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p> <p>(2) 專業人才取得我國碩士學位者，可折抵永久居留在臺居留期間1年、博士學位者可折抵2年；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可折抵在臺居留期間1年。</p> <p>2. 人才專法係特別法規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7月修正公告第14條規定，並未修正永久居留有關財力證明部份，因此，有關申請永久居留財力證明規定，仍需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普通法)相關規定。</p> <p>(二)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附之財力證明規定</p> <p>1.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p> <p>(1)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p> <p>(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p> <p>(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p> <p>(4)其他經移民署認定情形。</p> <p>2.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有關財力證明檢附文件</p> <p>(1)最近一年(指申請日前一個月開始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或申請日之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工資二倍(以扣繳憑單或薪資所得證明有跨年度計算者，其基本工資二倍薪資計算基準以勞動部公告最近一年度基本工資為計算標準；以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期間計算者，以勞動部公告前一年度基本工資為計算標準)，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移民署認定之：</p> <p>a. 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線上申報者應完成申報上傳程序並載有國稅局電子核章)。</p> <p>b.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c. 雇主開立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p> <p>(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相當於高等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明文件。</p> <p>(4)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者。</p> <p>(三)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需檢附最進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工資2倍薪資、國人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我國政府機關核發相當於高等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者，外國人符合申請永久居留資格者，可檢附上述文件之一向本署提出申請。</p>
13	由於疫情影響，這學期新生抵臺進度較慢，僑生清寒助學金截止日可否延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二次撥付經費為9月至12月，其請撥期限為當年度11月30日前。 2. 該規定已考量學校作業所需時間，爰請各校依規定期限辦理。
14	如果港澳生在大陸出生，在臺辦理居留證時被要求出示有效期的回鄉證，但當初辦理單次入臺證時，就已經是出示失效回鄉證且獲得通過，現在學生如因有效期的回鄉	大同大學	內政部移民署	<p>入臺證係屬停留證件，而居留證係在臺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效期長，為避免有再取得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虞，仍請檢附有效之回鄉證辦理居留。</p>

編號	問題內容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證，勢必再出境辦理，考量目前防疫的隔離措施，增加這些學生辦理困難度，學生有可能放棄在臺就讀，請問內政部移民署在這些事情有無配套措施？			